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 表 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前揭法院組織法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準用之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。」、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是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係由普通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，則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自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民事執行處之職責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之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英113司執乙字第109959號債權憑證為強制執行，回復登記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，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公法上爭議，應向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

01 行。又聲請人聲請應執行之標的物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且所
02 列相對人之公務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自應由臺灣臺
03 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得管轄
04 及審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全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法 官 劉家昆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張育誠